

【社区·头条】

周浦镇安居居委“小巷总理”黄亦彦的为民服务路 为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通讯员 王树才

在浦东周浦镇党建服务中心精心打造的“醴润书记工作室”里，周南社区中心安居居委书记黄亦彦一身简朴打扮，娓娓道来小区里的一件件“琐碎事”，犹如平日里与百姓唠家常，支撑这些话语的正是多年来在党建引领下为居民办的一件件实事，这一件件小事的累加，就构筑起了我们党在基层的坚强堡垒，就是在不断满足百姓对美好生活的真诚向往。

安居居委会由周浦镇辖区内的繁荣安居小区、百花二区、东南三村和南八灶老街等4个小区组成，其中繁荣安居小区入住的是村民动迁户。农民进入社区转为居民，每月要交纳物业管理费很不适应，黄亦彦书记进入小区以前，每年居民交纳物业管理费只

有30%；小区电梯运行不正常，整个小区26台电梯程度不同存在安全隐患，其中有的电梯一天坏了4次，老人下楼不能上去，就让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背上去；小区内到处开垦的蔬菜田更是与居民们多年的生活习惯分不开，很难根除……这一件件愁难急的事黄亦彦都看在眼里，并下定决心解决。

电梯安全人命关天！黄亦彦立马召集业委会和物业服务公司，请求有关部门，到安装同类型电梯的社区找出同类型的问题，找到房产商，协商解决办法，排除了居民上下楼的后顾之忧。

面对小区里大片大片的蔬菜田，他及时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居民委员会，进行前期宣传，进行违章整治。接着，实行“种绿补绿”，实行巡查机制，不给违章者可乘之机。在“种绿补绿”这块文章里，如何引导居民更新

观念，积极参与，黄亦彦花尽了心思。他的方案是在小区成立“百草园”自治服务项目。通过积极引导居民参与美化阳台绿色文化推广活动，鼓励居民投身绿地美化建设工程，把小区菜园变成花园、变成绿地，推动动拆迁住宅小区绿化改造提升，优化小区绿化生态环境，逐步实现“动拆迁村民融入社区生活，不断改善动拆迁小区人居环境”的美好愿望。在镇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于2015年8月建立了一个以20名居民为主的“百草园”核心团队。采取为期一年的培训、授课指导的方式，成立协会组织，制定“百草园”自治章程，并在居委会安排种养、示范、展示3个区域，居民们学有示范，做有榜样，拥有了种花种草的技能。按照“百草园”的实施细则，居民种花种草蔚然成风，小区没有毁绿种菜的现象发生了。

“百草园”自治服务初见成效，黄亦彦又鼓励居民进行了花草义卖活动。他把义卖收入转化为照顾独居、空巢、孤独老人的爱心募捐，添置他们的文化、健康、卫生用品，打造了“温馨驿站”，带给老人一片温馨。为了便于老年人的活动，黄亦彦主张改变过去农村三五成群乱搭雨棚影响环境的陋习，引导业委会和物业利用非机动车棚的一个角落建起了聊天场所，如今小区是鸟语花香，和谐温馨，社区一片祥和。

社区工作有了起色，黄亦彦没有忘记走过的路，他一直坚持在4个小区之间运筹规划，及时发现和处置诸如水管防冻、水泵供水这样的生活隐患，居民见到他，都是笑呵呵地“书记，你好”打个招呼。是的，有他的赤诚，有他的带领，有他的付出，感动了居民。居民积极交纳物业管理费，2017年的上交率达160%，也就是说，很多往年的拖欠也逐步交清了。



【社区·随笔】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的城市管理已进入到如绣花般精细的程度，在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强制性统一的规则红线则是实现这一精细化管理的基础。

比如前期在各个社区如火如荼展开的“五违四必”整治中，成效已十分明显，社区的环境大为改善，拆出来的地也都得到了合理规划利用，街角社区一时间涌现出了大量类似“口袋公园”的休闲场所，老百姓真实地有了获得感，这与“规则”得到了切实的执行密不可分。只有建立起群众知晓、认可的城市管理“规则”，才有可能避免用“人情”践踏“规则”的管理矛盾。

让群众树立起“规则”意识，一个是要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种方式及社区活动扩大市民对城市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营造“规矩”意识。同时借助“城管+”的管理思路，加快搭建起城市管理“平台”，引导更多的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尊重法律法规，增强“规则”意识。

与此同时，城市管理也要避免法律法规过多，部分缺乏可操作性或待细化的问题，这从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群众对城市法律法规的“漠视”，对规则的不尊重，间接导致“执行难”。要加强执法工作的力度，必须加强群众和执法队员的“规则”意识，一方面，争取多数群众了解城市管理“规则”，尊重“规则”能够很好的推进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执法的“主动权”；另一方面，执法队员加强“规则”意识的培养，有利于确保执法的公平、公正，减少执法的随意性和针对性。尊重规则，必须依靠全体市民关注、参与其中，通过“共建、共谋、共享”，让群众体验到规则意识的重要性。

用『规则』管理城市

□小王

本市检察机关通报打击侵害民生犯罪案件情况 严厉打击“套路贷”及电信网络诈骗 关注保障民生民利

□记者 王平

“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上海市委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而依法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的犯罪，维护上海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也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围绕执法办案这一中心，在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中，更加关注保障民生民利，更加自觉地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严厉打击侵害民生的犯罪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17年以来，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案件、电信诈骗案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以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公共卫生健康等刑事犯罪开展了专项打击行动。

据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奚山青介绍，近年来以社区居民为主要侵害对象的“套路贷”与以往的“高利贷”相比呈现出明显的不同，其更加注重受害人的财产状况，并通过制造对己有利的证据来实现犯罪目的，受害人往往从起初很少的借款就在短时间内变成了巨额债务，在被害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进而通过讨债或者利用其制造的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手段向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施压，以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合法财产的目的。

“套路贷”案件情况复杂，犯罪手法新奇而隐蔽，涉及许多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深入研究，厘清了“套路贷”案件的犯罪本质，并统一了办案标准，为打击此类新型犯罪提供了法律保障。去年8月，本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打击“套路贷”犯罪的全市性集中公诉，并及时依靠新闻媒体将此类犯罪案件的相关情况向公众进行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有力地遏制了此类案件在本市的发案势头。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经过近年来的持续

打击，目前犯罪地点在本市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难觅踪迹，绝大多数转移到了偏远省份或者境外，且手段更为复杂和隐蔽。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往往涉及购买伪基站设备、提供钓鱼网站链接、拨打诈骗电话、购买闲置银行账户、制作伪造的银行卡、套现等多个作案环节，且环环相扣，由多人共同实施，既有策划整个诈骗活动的“指挥组”，也有具体实施电话诈骗的“导演组”，既有专门负责网上转存、资金分解的“转汇组”，也有收取赃款的“取款组”。对此，本市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当前全国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的有利形势，加强与本市反诈中心、银行、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共同构建了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法网，有力地打击了这类犯罪活动。浦东新区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三起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此外，近年来受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由于企业资金链断裂，

大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发群众上访、暴力冲突等社会问题。此类犯罪在本市绝对数量虽然不多，但企业“恶意欠薪”行为的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这个弱势群体，此类犯罪如果得不到有效遏制，不仅有损上海城市形象，也会给上海的社会和谐带来不稳定因素。为此，近年来本市检察机关加大了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其中2015年起诉9件9人，2016年起诉16件16人，去年起诉20件22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有其特殊性，依法追究欠薪者的刑事责任仅仅是一个方面，如何通过办案保障被欠薪者的合法权益则是更重要的一项工作。为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治欠保支”的方针，一方面对用人单位、公司经营者恶意欠薪行为，构成犯罪的，实行零容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将办案的重点放在督促落实还款环节，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